

**個別實習計畫**

系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班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實習機構/計畫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實習類型：■暑期實習　□學期實習

□學年實習　□專案實習

實習期間：自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個別實習計畫同意簽署處** | | | |
| **實習學生** | **家長** | **學校實習**  **輔導老師** | **實習機構**  **(校內專案實習**  **可免簽署)** |
|  |  |  |  |

1. **實習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（所）** |  | | **班級** |  |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| **學生學號** |  | |
| **學生電話** |  | | **學生**  **通訊地址** |  | |
| **實習課程**  **名稱** | 暑期實習 | | **實習類別** | ■暑期實習　□學期實習　□學年實習  □專案實習（計畫代碼/名稱：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 | |
| **學校輔導**  **教師** | 姓名 | 楊景傅主任 | **實習機構**  **輔導教師** | 姓名/  職稱 |  |
| 電話 | 07-6011000  轉34200 | 電話 |  |
| **實習機構**  **名稱/部門** |  | | **實習機構**  **地址** |  | |
| **實習職稱** |  | | **工作項目** |  | |
| **實習期間** | 自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（海上實習可填寫預估時間） | | | | |
| **薪資或其他給付** | □實習薪資 每月 / 每時 給付新台幣＿＿＿＿元。  □視學生表現提供學生獎助學金，每月給付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□無補助。 | | | | |

1. **實習學習內容（可自行修訂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課程目標** | 針對學生未來就業、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，透過實習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企業實作專業能力，並培育良好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 | | |
| **實習課程內涵(實習主軸)** | 1. 提供學生與所學直接相關的經驗，以結合理論與實務。 2. 擴大學生之視野、強化學生知能以及獨立工作能力。 3. 使學生將所學協助實習機構完成業務。 4. 使學生得以培養良好之情緒管理能力、工作態度、職場倫理、表達溝通、團隊合作、挫折容忍力、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5.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| | |
| **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** | 實習階段 | 期間 | 實習主題 |
| 實習初期 | 1個月 | 實務基礎訓練 |
| 實習後期 | 1個月 | 實務主題訓練 |
| **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及資源說明** | **實習機構提供培訓內容：**  ◎實務基礎訓練：■職業安全與教育訓練■企業知識培訓  ■企業文化訓練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◎實務主題訓練：■知識管理■學習內容溝通□專業知識探討  □實務問題釐清□實務問題排除□實務問題支援  □實務問題分析□實務案例分享□產品除錯  □製程改善□庶務管理□技術指導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：**  □實驗設備□儀器機台■專人指導■教育培訓□資訊設備□測試耗材  □車輛裝備□服裝配件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** | **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項目：**  □產業趨勢□專業知識指導□實驗指導■人際溝通■實習表現  ■不適應輔導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學校輔導教師訪視作業：**  □**學年實習：**每學期總訪視紀錄至少二次，其中實地訪視不得低於一次。  □**學期實習：**每學期總訪視紀錄至少二次，其中實地訪視不得低於一次。  ■**暑期實習、專案實習：**總訪視紀錄至少二次，其中每機構實地訪視至少一次。  ※海上實習及境外實習實地訪視則視經費考量辦理。 | | |
| **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** | **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：**  □程式設計□機台操作□實驗程序□機械模具□文件撰寫□檢測操作  □實驗測試□材料鍍膜□除錯操作□資訊管理□採購備料□製程管理  □設計溝通□藝術創造□財經規劃□創新管理□設計模擬□軟體操作  ■經營管理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：**  ■口述解說■操作示範■案例研討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**三、實習作業：無**

**四、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成效考核指標及評核方式** | 1. 系（所）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果(40%) 2. 輔導老師校外實習視導(10%) 3. 校外實習作業（含實作）及心得報告(30%) 4. 業界輔導老師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果(60%) 5. 為免於影響老師輸入學期成績之作業，針對實習報告延遲繳交扣分標準如下：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遲交天數 | 扣分標準 | | 1~3天 | 扣除實習總成績2分 | | 4~6天 | 扣除實習總成績3分 | | 7天以上至報告評分前 | 扣除實習總成績5分 | | 報告已開始評分後繳交 | 實習報告成績最高60分 | | 報告已開始評分3天候仍未繳交 | 實習報告成績最高50分 | |
| **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** | ■實習成果座談會□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□實習生滿意度調查　　　　□實習成效檢討會議□實習課程檢討會議□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 □校務研究分析□校務研究追蹤□衍生產業實務專題□實習成果競賽□輔導經驗交流□教師實務深耕□教師實務研習□業界產學合作　　□專業課程諮詢調整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

**五、實習權益及規範相關事項**

1. 實習前準備事項：
2. 為保障同學學習權益及安全，請同學先行確認實習前已辦理實習保險。
3. 同學應參加實習前說明會，並可自行蒐尋性別平等、安全衛生、勞動權益、職場倫理或實習經驗等資訊，以保護自身權益。
4. 實習前應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，**同學勿私自與實習機構簽訂未經校方審核同意的合約**。
5. 役男出境申報程序：
6. 4個月內短期出國，請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網頁登錄申請。
7. 4個月以上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…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…」在學役男因上述原因申請出境，需由學校以公文書方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直轄、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8. 實習中注意事項：
9. 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會透過實地訪視、晤談、電聯等方式了解同學實習情形。
10. 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
11. **性別平等爭議**：若發生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實習機構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，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，同時依本校性平處理機制辦理。
12. **實習適應不良、薪資/工時爭議**：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系（所）及實習輔導老師，由實習輔導老師查證，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後輔導學生。
13. **意外事故**：學生若發生意外或職災通報，實習機構或學生第一時間通報系（所）及家長，了解意外或職災狀況並協助處理。
14. **境外實習緊急事故**：學生若發生境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事件，處理流程如下：
15. 學生就近向當地聯絡人或實習機構通報，並聯繫系（所）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家長。
16. 必要時可向警察局或駐外單位求助，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全年無休、24 小時輪值，聯繫處理旅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（「旅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」電話 0800- 085-095【諧音「您幫我、您救我」】，海外付費請撥+886-800-085-095【當地國國際碼】）。
17. 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機制
18. 若欲轉換實習機構，離職前應告知實習輔導老師，並申請轉換至新實習機構，經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同意且完成實習前作業流程，始可前往實習。
19. 學生因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，系（所）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並了解終止事由，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。
20. 本校校安中心、實習專責單位緊急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區** | **校安中心** | **實習專責單位** |
| 建工校區 | 0916-507506 | 陸上實習(07)381-4526分機12760  海上實習(07)361-7141分機23055 |
| 燕巢校區 | 0925-350995 |
| 楠梓校區 | (07)363-0062 |
| 旗津校區 | (07)571-2620 |
| 第一校區 | (07)601-1999 |